

ICS 11.020
C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006—2008
代替 GB 16006—1995

GB 16006—2008

碘缺乏病消除标准

Criteria for elimination of iodine deficiency disorder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碘缺乏病消除标准
GB 16006—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4 千字
2008年8月第一版 2008年8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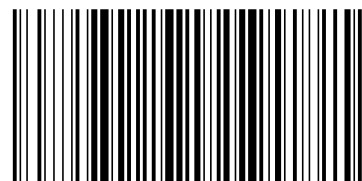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32422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6006-2008

2008-06-11 发布

2008-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将碘缺乏病作为公共卫生问题可持续消除的标准

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控制碘缺乏病理事会 2001 年推荐的“将碘缺乏病作为公共卫生问题可持续消除的标准”，列表如下：

表 C.1 将碘缺乏病作为公共卫生问题可持续消除的标准(2001 年)

指 标	标 准
碘盐： 食用合格碘盐的家庭比率	>90%
尿碘： 6 岁~12 岁在校学生 低于 100 $\mu\text{g/L}$ 的比率	<50%
低于 50 $\mu\text{g/L}$ 的比率	<20%
管理指标 ^a	10 项中至少达到 8 项
^a 以下为 10 项管理指标： 1) 有一个运转有效的、由多部门参与的国家级实体(或委员会)负责政府的国家消除碘缺乏病计划(委员会应当由多部门组成,包括营养、医学、教育、盐业、媒体和消费者,其主席由卫生部任命); 2) 有对全民食盐加碘和消除碘缺乏病的政治承诺; 3) 有负责国家消除碘缺乏病计划工作的执行官员; 4) 有全民食盐加碘的法律或法规;理想的法律和法规应涵盖人和农业(牲畜)都食用碘盐,如果后者不能被涵盖,则不能排除一个国家被认定为消除碘缺乏病; 5) 承诺对消除碘缺乏病的进展进行评估和再评估,使实验室应有能力提供盐碘和尿碘的准确资料; 6) 有对公众开展碘缺乏病和食用碘盐重要性的健康教育以及进行社会动员的计划; 7) 有碘盐在生产、销售和居民户水平的定期监测资料; 8) 有学龄儿童尿碘定期监测的实验室资料,还应有来自高危地区的适当抽样数据; 9) 有盐业保障碘盐质量的合作; 10) 有盐碘、尿碘、TSH(如果可能)的监测结果,即定期监测的数据库,并向公众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以世界卫生组织(WHO)、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和国际控制碘缺乏病理事会(ICCID)三个国际组织于 1994 年推荐的“将碘缺乏病(IDD)作为公共卫生问题予以消除的标准”(参见附录 B)和 2001 年推荐的“将碘缺乏病作为公共卫生问题可持续消除的标准”(参见附录 C)为基础,结合我国国情修改。

本标准代替 GB 16006—1995《碘缺乏病消除标准》。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GB 16006—1995《碘缺乏病消除标准》同时废止。

本标准与 GB 16006—1995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修改了碘缺乏病消除指标;

——增加了保障措施部分。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和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负责解释。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天津医科大学、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育新、陈祖培、格鹏飞、郑合明、王健辉、王锋锐。

本标准于 1996 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七、加强科学研究,提高防治水平

卫生部门和盐业主管部门要针对我国持续消除碘缺乏病所面临的科技难点,组织科技攻关,增强科技储备。当前,要重点研究适于我国人群碘营养水平的食盐加碘浓度;探索在西部边远、贫困和少数民族地区切实可行的综合防治措施;研究和完善我国碘缺乏病监测体系和技术方案;开展特需人群碘营养监测技术的应用研究。通过科技攻关,为实现可持续消除碘缺乏病目标,提供技术保障。

各地要依据本行动方案,制定落实具体任务和工作目标的行动计划,全面部署,认真实施,确保成效。

卫生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规划》的要求,制定2007年中期考核评估方案和2011年终期考核评估方案,全面考核评估消除碘缺乏病目标的实施情况。

——《卫生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国家人口计生委、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广电总局、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中国盐业总公司文件(卫疾控发[2006]443号)》

碘缺乏病消除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碘缺乏病的消除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碘缺乏病消除的评估、监测及其防制效果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6004 地方性甲状腺肿的诊断及分度标准

GB 16398 儿童少年甲状腺容积的正常值

WS/T 107 尿中碘的铈催化分光光度测定方法

3 碘缺乏病消除指标

3.1 碘盐

碘盐覆盖率 $\geq 95\%$ 。

居民户合格碘盐食用率 $> 90\%$ 。

3.2 甲状腺肿

8岁~10岁儿童触诊或超声诊断甲状腺肿大率 $< 5\%$ 。

3.3 尿碘

8岁~10岁儿童:

100 $\mu\text{g/L}$ 以下的比率 $< 50\%$ 。

50 $\mu\text{g/L}$ 以下的比率 $< 20\%$ 。

4 诊断和检测方法

4.1 甲状腺肿大诊断标准见 GB 16004 和 GB 16398。

4.2 尿碘检测方法按 WS/T 107 操作。

5 保障措施

按照附录 A 执行。